**附件3：**

**南京城市职业学院（南京开放大学）高层次引进人才分类及待遇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才类别 | 业绩条件 | 待遇 |
| 专业领军人才 | 取得的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国家级教学名师；具有担任国家重点学科、专业、实验室、实训基地建设带头人经历并取得突出成绩者；国家教学成果奖（一等奖排名前三、二等奖排名第一）获得者；中组部“千人计划”或“青年千人计划”；“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杰出和领军人才入选者；“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获得者；人社部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；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；江苏省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一层次培养对象以及取得类似成就者。 | 1.提供科研启动经费200-400万元；2.提供150万元购房补贴和30万元安家补贴；3.引进初期按每月3500元的标准提供租房补贴，具体期限另行商定。 |
| 专业拔尖人才 | 取得的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省级教学名师；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（一等奖排名前五、二等奖排名前二）获得者；具有担任省部级重点学科、专业、实验室、实训基地建设、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经历并取得突出成绩者；“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；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人选；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获得者；江苏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；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入选者；江苏省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二层次培养对象；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者以及取得类似成就者。 | 1.提供科研启动经费100-200万元；2.提供100万元购房补贴和20万元安家补贴；3.引进初期按每月3000元的标准提供租房补贴，具体期限另行商定。 |
| 人才类别 | 业绩条件 | 待遇 |
| 高水平人才 | 取得的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成果显著、业绩突出，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优秀博士；江苏省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三层次培养对象考核合格者；近5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，在本领域国际高影响因子学术刊物（理工科）或本领域国内权威学术刊物（文科）发表学术研究论文，论文数量要求可作适当调整，特殊情况下可请校外同行专家评审。具有担任市级重点学科、专业、实验室、实训基地建设、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取得突出成绩者以及在全国性（含指导学生）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者；其他足以说明具备高水平人才条件的高质量成果、高级别奖项。 | （一）对引进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1.提供科研启动经费30-50万元；2.提供60万元购房补贴和20万元安家补贴；3.引进初期按每月2500元的标准提供租房补贴，具体期限另行商定。（二）对引进的海外优秀博士和业绩突出的博士1.提供科研启动经费15-20万元；2.提供20-50万元购房补贴和10万元安家补贴；3.引进初期按每月2500元的标准提供租房补贴，具体期限另行商定。 |
| 优秀人才 | 国内高水平大学毕业获得博士学位（含博士后出站人员），能胜任教师岗位且具备较好发展潜力的人员。 | 1.提供科研启动经费10-15万元；2.提供10-30万元购房补贴和5万元安家补贴；3.引进初期按每月2000元的标准提供租房补贴，具体期限另行商定。 |
| 优秀创新团队 | 以领军人物为核心，由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组成，具有稳定研究方向和持续创新能力的人才群体，核心成员一般应在3人以上。各核心成员应有相对独立的研究方向并具有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。 | 团队成员的个人待遇参照上述标准执行，团队建设费、科研费等面议。 |